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1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何人傑

選任辯護人 蔣子謙律師

楊羽萱律師

張文慈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5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何人傑業已坦承部分對己不利之事實，且其餘同案被告皆已羈押期滿釋放，況居於主導地位且迄今未認罪之同案被告鄭凱丞尚未予羈押，足證同案被告間要無串供滅證之虞，顯不具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縱認尚有羈押之原因，亦得以具保等方式代替羈押，可達確保審理及執行程序之效，爰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之證明，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組
03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0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嫌疑
05 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勾串共犯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
06 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自民
07 國115年5月22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08 (二)被告雖執前詞聲請停止羈押，惟被告否認指揮本案犯罪組
09 織、參與113年3月7日詐騙告訴人張素貞及詐騙告訴人陳郁
10 樺、宋小英之犯行，勾稽被告之辯解與同案被告易伯浩、湯
11 崇倫、林詡宸所為被告有教導、指派同案被告易伯浩遂行本
12 案詐騙行為、制定工作規則、並參與前揭詐騙告訴人張素
13 貞、陳郁樺、宋小英之犯行等證詞，尚存有諸多相互齟齬而
14 待釐清之處，參酌被告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倘予交保在外，
15 實難避免被告藉由各種隱蔽手段與其他同案被告相互勾串之
16 風險，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依目前訴訟進
17 度，命被告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
18 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及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繼續羈押
19 之必要。

20 (三)聲請意旨雖稱其餘同案被告皆已羈押期滿釋放、居於主導地
21 位、否認犯罪之同案被告鄭凱丞未予羈押，足證同案被告間
22 並無串供滅證之虞云云，惟同案被告易伯浩、湯崇倫、王志
23 豪與被告於同日移審，俱經本院受命法官為羈押之處分，迄
24 今均未停止羈押釋放在外；又同案被告鄭凱丞因另案犯詐欺
25 案件，於115年1月21日入監執行，嗣於115年5月26日執行完
26 畢，經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釋放出監，方未予羈押等情，
27 有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聲請意
28 旨此部分之主張，顯有誤會，自無從據以認定被告與同案被
29 告無串供之可能性。

30 (四)綜上所述，本院經審酌全卷相關事證，並斟酌訴訟進行程度
31 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且未能以具

01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羈押代替手段以代替羈押，權衡比例
02 原則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03 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從而，
04 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08 法官 林思婷

09 法官 施函妤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高心羽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